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马游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 号《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金马游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	21,03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	8,273.00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	15,738.00
合计		**45,044.00**	**45,044.0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游乐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2021-002号）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末如期完成了“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成预期建设目标，并进入2年试产期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工程进度款、配套设备款、质保金等尾款尚待结算，该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仍持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实行专项管理。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按照前期规划完成了“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试产期工作，并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设备配套及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21,033.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7,256.1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82.0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839.0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55.13万元，并已扣除待支付款192.8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中的2,833.00万元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总户，1,006.05万元存放于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现拟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839.05万元（最终以资金结转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其余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处理。募集资金结转完毕后，如后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再发生需支付款项，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及产线布局，并通过集中采购、资源整合等方式，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同时，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了“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设备配套及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并在预扣除待支付款 192.89 万元后，节余募集资金 3,839.05 万元。

四、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其他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839.05 万元全部转至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节余募集资金结转完毕后，公司将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处理。如后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再发生需支付款项，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

公司根据本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其他尚未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使用。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推进的实际需要，符合《招股说明书》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金马游乐“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金马游乐本次“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金马游乐“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　勇　　袁莉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